

基层短波

阳泉组织“应知应会知识”考试

本报讯 为了给“切实解决执行难”新目标提供精神准备、知识准备、能力准备,近日,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局干警集中进行应知应会知识考试。这次考试,确定参考对象为全市两级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执行局(庭)长、员额法官、书记员,考试形式为闭卷答题。全市应参考人员124名,实际参考121名,参考率97.6%。通过考试,大家进一步明确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新目标新任务,考出了存在的差距不足,考出了今后改进提升的方向,达到了明目标、提素质、强基础、促规范的目的。(赵春怀)

沭阳配备执行联络员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沭阳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基层组织协助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县各乡镇、村(居)委会各配备1名执行联络员,全体乡镇、村(居)干部、辖区派出所干警、联防人员、村民小组组长、物业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是义务执行联络员。联络员在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时给予必要引导、协助,并见证法院采取的搜查、查封、扣押财产等措施。联络员的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乡镇(场、街道)、村(居)执行联络员的兼职补助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并按每协助执行一起案件不低于50元的标准奖励补给其他义务执行联络员。(李金宝)

三门峡湖滨强制执行组成果显著

本报讯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组自今年5月28日成立以来,截至8月底,共拘留失信被执行人112人,其中临控人员31人,强制腾房20套,促成执行和解13案,执结案件7件。强制执行组成立以来,充分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以雷霆之势有力打击失信行为,24小时待命拘传临控人员,披星戴月查找被执行人行踪,冒酷暑参与强制腾房,竭尽全力协助执行实施搜查执行现场,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张传新 方正 公治朝辉)

五原开展涉金融案专项执行

本报讯 为化解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风险,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开展了为期一百天的涉农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该院坚持探索执行和解新模式,凝聚外部及社会力量,联系村委会工作人员缩短寻找被执行人的时间,同时与金融机构形成联动,配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对被被执行人财产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该专项活动以来,共结案79件,其中执行完毕17件,执行标的金额119.2万元。(张黄金)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睿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外贸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开发公司管理人。外贸开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外贸开发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第23楼2305房;负责人:邓宏昌;联系电话:0752-211826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外贸开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一线

曾洁 何奎

江门精准打击让天下无“赖”

“为了躲法院更改姓名17年,为什么还能找到我?”近日,梁某在得知自己的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后,百思不得其解。为了解除冻结账户,梁某只好主动找法院履行生效判决,缴纳了8万多元执行款。一件长达17年的案件成功执结。

近年来,广东省江门市两级法院围绕精准打击“老赖”,不断创新举措,斗智斗勇,成效明显。2016年至2018年,江门两级法院执结案件70766件,在受理案件年平均增长15.47%的情况下,存案持续三年下降,在广东全省中级法院执行工作专项考核中,总分排名全省第一。今年1月至8月,江门两级法院执结执行案件20980件,同比增长24.2%。



法官决定对故意拖延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何奎 摄

无机可乘

“这是《同意主动执行确认书》,签名之后,如果您这个案件胜诉并且生效,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将主动对该案件进行执行立案。”以上这一幕,每天都在恩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发生——工作人员正在向一名提交诉讼材料申请立案的当事人介绍法院的“审转执”主动执行新机制。

恩平市法院立案庭庭长郑巷慈告诉记者:“根据法律规定,判决生效后,需要当事人主动向法院申请执行,这个期限只有两年。恩平有很多侨胞曾经有一名委内瑞林的侨胞因为工作等原因,迟迟不能回国办理申请执行,最终拖了一年多。”

“‘审转执’的无缝连接,一定程度上也防止了被执行人利用申请执行期间的这段空隙转移财产或人间蒸发,让他们无机可乘。”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邓球说。

2018年9月,江门中院以智能化审判管理为着力点,运用信息化手段重塑审判执行流程,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立审执衔接系统”。该系统共有一、二审对接和审执对接两个平台。其中“审执对接平台”基于以主动执行助力解决执行难的理念,在案件审理结束后有执行内容的案件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上线至今通过该系统成功转执执行案件1747件。

“根据现行的申请执行机制,当事人申请执行需要约见法官,开具《案件生效证明》,提供申请执行书、生效法律文书副本、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委托、申请立案等一系列手续。‘审执对接’实现了主动执行,减少当事人诉累。这个创新项目也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2019)《中国风有信息化发展报告》。”邓球

介绍。

无脸再躲

“您所拨打的机主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谨慎交往……”

“利用春节期间亲戚朋友间电话拜年的习惯,江门法院加大设置‘失信彩铃’的力度,单今年春节期间,我就接到了十几个失信被执行人的电话,说要履行义务。”邓球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不禁露出笑容:“很多失信被执行人觉得,让亲戚朋友听到‘失信彩铃’太丢脸了,于是就还钱了!”

2018年11月“专享彩铃”在江门法院运行以来,累计对7395名失信被执行人11699个手机号码设置

“失信彩铃”,截至今年8月,已有541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执行到位金额1670.92万元。

“不就是欠了几十万吗?你们凭什么抓我!”失信被执行人史某长期躲避执行,手机关机,不申报财产,被拘传回法院后,仍以无财产可供执行和无固定工作为由,拒不清偿债务。鉴于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情节恶劣,江门中院依法对其拘留十五日。拘留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主动认识错误,当场履行了103件,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江门法院近年来充分运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不断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建立“失信惩

戒平台”,定期向20多家联动惩戒单位推送失信人员名单,让失信被执行人在从事特定行业、任职资格、高消费等30多个方面受到严格限制。三年来共采取拘留措施913件938人,罚款170件226.2万元,发布失信名单25782人次,限制消费33046人次,以拒执罪、妨碍公务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103件,移送起诉14件,作出有罪判决9件。

无处可藏

“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失信被执行人孙某在离开江门的大巴上被拦下,面对“从天而降”的执法人员,发出了“灵魂一问”。

“我们在查控系统上接到孙某买

虚报财产还穿戴“名牌” 拘留没商量!

提供了李某及其配偶名下部分财产。

随后,法官要求李某汇报财产,并向李某释明虚假汇报、漏报、隐瞒财产、转移财产的行为会面临罚款、拘留甚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罪等刑事责任。李某当庭保证,称除了涉案机械设备,其与配偶名下均无财产,设备停放在朝阳区黑庄户,承诺愿意随时将机械设备交付李某保管。法院限令其二日内将设备交由申请人保管。

法官信息化手段查出被执行人撒谎

法院利用信息化手段,查询了被执

行人名下的财产,结合申请执行人裴某提供的财产线索,核实后发现李某向法院“撒谎”,而且漏报了一部分财产,违背了法院让其限期交付机械设备的命令。

据申请执行人裴某提供的线索,当天,执行法官在北京市怀柔区一个院子里找到了一台涉案设备,证实了该设备存放地与之前李某所述不符。法官助理根据事先调取的李某购买机械设备的《购置合同》,确定了现场机械设备与李某《购置合同》上的设备序列号一致。法官助理随后将机械设备查封、张贴封条,并向李某送达

了查封裁定。明确告知李某另一台设备也要查封,待设备运回京后交由裴某保管。

查封现场,李某家人曾阻止法官强制执行。鉴于李某虚假汇报财产,法官当即宣布决定对李某司法拘留十五日,并送达《拘留决定书》。

笔者注意到,戴手铐时李某把手上标着“劳力士”品牌的手表摘下,所系腰带也是爱马仕品牌。至于品牌真假,李某并未给予解释。截至当天16时,李某家属已将1400元转到法院账户。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1日(总第7813期)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开庭。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31日,本院根据洛阳森达乳化剂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洛阳森达乳化剂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因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裁定终结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另,因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吴财官、吴文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本院只能就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而无法对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故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对吴江市鼎鑫石材陶瓷装璜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债务人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含苏州沃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6年10月31日审计资产不抵债3809.34万元。上述两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含苏州沃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2日指定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7日前向宁夏

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市民大厅西首创金融商务中心22层;邮政编码:750000;联系人:马立武;联系电话:0951-6724958;或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光大道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光大道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拉依苏工业园区东辰法院内;邮编:841600;联系人:李靖,18599040004;王瑜通,189990036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1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崇州市隆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9)川0184清申1号】,并指定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崇州市隆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崇州市隆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清算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3号1415室;邮编:610041;联系人:冯麟18302854415。崇州市隆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以(2019)粤01强清116-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对广州骏成汽车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骏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陈联书(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为广州骏成汽车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请骏成公司的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骏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归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A座2507-2512室;联系人:陈联书、马学信;联系电话:020-38556253。广州骏成汽车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